

簽

光明學校 2017-2018 年度下學期 家庭通訊 活字第 187 號

各位家長/監護人：

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

為配合中文科寫作教學，現安排遊覽元朗公園的活動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《遊元朗公園》
- (二) 參加對象：三年級全體學生
- (三) 舉行日期：2018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二)
- (四) 舉行時間：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15 分
- (五) 活動地點：元朗公園
- (六) 費用：免費
- (七)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當天照常回校上課，在上午 10 時 30 於各班課室集合，由老師帶領出發。
(並於約 12 時 15 分回校午膳及繼續上課)
- (八) 服飾：整齊夏季運動服裝
- (九) 負責老師：詹智偉老師、李宛旌老師、黎泳心老師、陳淑欣老師、曾海珊老師、林尚雄主任及家長義工
- (十) 參加辦法：請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五)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
- (十一) 參觀守則：1) 學生須聽從領隊老師指導，以保安全。
2) 活動時，不得在區內、場內喧嘩、奔跑及進食。
3) 帶備文具。(書包可放在課室)
- (十二) 備註：
 - 如遇颱風(8 號風球或以上)或紅色、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則該日活動取消。
 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上述負責老師聯絡(24796608)。

校長：_____ (邢 毅)

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

簽

回 條

中

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

(如已於 SchoolApp 回覆，毋須繳交回條)

敬悉來函，本人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3 年級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參加
貴校中文科舉辦之【寫作教學活動一《遊元朗公園》】活動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 月 日

*請在 5 月 11 日(五) 或以前於 SchoolApp 回覆。